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改革进程.....	3-5	2
三.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6-7	2
四.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8-23	2
五.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24-27	4
六. 技术合作.....	28-44	5
七. 调集资源.....	45-47	7
八. 方案问题.....	48-49	7

* A/54/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0 号决议“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和第 53/114 号决议“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编写的。

2. 报告概括了实施第 53/110 号决议和第 53/114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在阅读本报告的同时还应参照秘书长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情况的报告(W/C.15/1999/6 和 Corr.1)和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E/C.15/1999/2)。这两份报告已经提交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本报告补充了这两份报告中的资料。还有另外两份报告将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它们分别是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报告(A/54/69-E/1999/8)和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

二. 改革进程

3. 报告汇报了秘书长改革措施第二年的落实情况以及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第二年的工作情况。该中心在改革建议的指导下,按照国际社会不断变化的要求,并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完成了其工作方法和结构的重大审查和调整。中心目前全力开展注重行动、经过精简的新工作方法,以求实现宏大但又切实可行的目标,支助各会员国最紧迫的优先工作。在其授权活动领域里协调一致地提供技术专长和有效的业务援助,这已经毫不动摇地成为中心的核心职能目标。

4. 中心最近开展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和腐败现象等全球方案,正显示了这一新的工作方法。作为这一工作的有机环节,正继续积极关注预防犯罪工作,并按照在联合国指导下制定的标准和准则建立和调整刑事司法系统。还注重在这些工作中纳入性别平等内容,并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在消除性别歧视和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中心在完成支助政府间进程的任务方面效率越来越高,如在以下方面: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提供服务,起草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为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开展筹备工作。作出了重大

努力,通过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以及中心的因特网网址(<http://www.ifs.univie.ac.at/~uncjin/uncjin.html>)扩大以电子方式传播文件的范围。

5. 目前正加强中心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之间的业务协作。两个实体在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执行主任的领导下实行共同管理,而且落实了内部协调结构,包括执行主任与他手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办事处高级工作人员定期开会,这些都极大地促进了协调。

三.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于 1999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6 日在维也纳召开。会议主题是预防犯罪。委员会在会上建议大会通过四项决议草案,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六项决议草案和三项决定草案。会议报告¹载有这些草案文本和委员会讨论详情,还介绍了委员会就讨论题目采取的具体行动。

7. 会议的讨论情况和结果都反映出委员会工作进程更加精简,这是通过积极开展工作的战略管理和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有效协调实现的。进一步减少了向会议提交的报告数量和篇幅,还减少了委员会在会上要求提交报告的请求和建议完成的其他任务。

四.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8. 根据 1998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53/111 号和第 53/114 号决议,拟定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在 1999 年初正式开始工作,争取在 2000 年之前完成任务。公约起草工作有了重大进展,三项附加国际法律文书——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国际法律文书、打击非法贩运和禁止运送移徙者国际法律文书以及打击贩卖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禁止的国际法律文书的起草工作也有重大进展。

9. 特设委员会在 1999 年召开了四届会议(1 月 19 日至 29 日、3 月 8 日至 12 日、4 月 28 日至 5 月 3 日、6 月 28 日至 7 月 9 日),预定还将召开两届会议(10 月 4 日至 15 日、12 月 6 日至 17 日)。计划在 2000 年召开四届会议,会期两周。

10. 共有 126 个国家派代表参加特设委员会的会议,公约草案得到广泛支持,会议上作出了有力的政治承诺,并且有可靠的技术专家出席。
11.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把工作重点放在载有公约草案的文件上(A/AC.254/4),其中反映了前几次筹备会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前几届会议的工作成就,会上完成了第 1 条至第 23 条的一读。特设委员会还讨论了公约与附加国际法律文书之间的关系,这些法律文书的草拟工作是根据大会第 53/111 号和第 53/114 号决议进行的。根据这些决议的要求,公约应是一份内容完备的独立文件。最优先的事项是公约的签署、批准和生效,因此应尽全力谈判草拟一项有利于实现这一优先目标的文本。附加的国际法律文书在原则上被认为是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包括公约本身无法涉及的具体领域。
12.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还对关于杜绝火器、火器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的附加国际法律文书(A/AC.254/4/Add.2)和关于包括海上贩运在内的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附加国际法律文书(A/AC.254/4/Add.1)进行了一读。还介绍了关于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附加国际法律文书的两份草案(A/AC.254/4/Add.3 和 A/AC.254/8)。
13. 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结束了对关于目标说明的第 1 条的讨论,并讨论了关于适用范围的第 2 条、关于术语的使用第 2 条之二、关于刑事定罪的第 3 条的讨论会议。还完成了公约草案第 24 条至 30 条的一读。特设委员会请秘书处按照各国提供的资料,对与公约有关、涉及可以处以剥夺自由的罪行的各国法律规定进行分析研究,并说明监禁年数。迄今为止,共有 40 多个会员国向秘书处提供了资料。秘书处将向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1999 年 10 月 4 日至 15 日)提供研究结果。
14. 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草案(A/AC.254/4/Add.3/Rev.1)第 1 条和第 2 条进行了一读。在一读时,讨论了议定书是否涉及贩卖妇女和儿童或贩卖人口问题。按照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建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一份决议草案,其中决定,特设委员会编写的有关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附加国际法律文书应涉及对所有人的贩卖,但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儿童,并请特设委员会对文书草案作相应改动。
15. 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讨论了公约草案中关于洗钱和没收等问题的第 4 条、第 4 条之二、第 7 条和第 8 条。会议还完成了禁止火器、火器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国际法律文书草案的一读。讨论中发现并强调,需要由各位专家就文书涉及的许多技术事项提供意见。在这方面,特设委员会探讨了征求专家意见的最妥当办法,同时确保谈判进程不受任何妨碍。委员会认为,鉴于许多发展中国家从首都派遣专家出席会议十分困难,因此应鼓励各国在代表团中吸收熟悉文书涉及各项问题的专家。这些专家可以在特设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期间举行非正式会议,以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技术意见,协助它顺利开展谈判。
16. 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讨论了关于腐败、法人责任、起诉、裁决和制裁、司法管辖权和司法互助的第 4 条之三、第 5 条、第 6 条、第 9 条和第 14 条。特设委员会在继续对公约草案进行二读时,力求商定一份能够尽可能反应各方共同意见,因此可作为今后起草工作基础的单一文本。
17. 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还对关于包括海上贩运在内的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问题的附加国际法律文书第 1 至第 5 条进行了二读。审议文书草案某些规定时广泛讨论了该文书的宗旨和重点。一些代表团对潜在的非故意使用议定书不当问题表示关注。这种使用不当可能会给移徙者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在这方面询问该议定书可取。在这方面,有人提到第 53/111 号决议和第 53/114 号决议中特设委员会的任务。主席重申以下的一项理解:即议定书与公约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但其重点是预防和禁止走私移徙者,因此应特别注意在给贩运者行为定罪和保护贩运受害者之间作出十分清楚的区别。特设委员会对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附加国际法律文书第 3 条至第 7 条进行了一读。
18. 特设委员会决定,从第五届会议开始,将召开非正式协商会议以协助充分落实其任务。这些会议将在若干具体条件成熟时举行。
19. 公约草案和议定书草案订正本已经印发,这反映出拟定工作取得了进展(A/AC.254/4/21/Rev.4、A/AC.254/4/Add.1/Rev.2、A/AC.254/4/Add.2/Rev.2 和 A/AC.254/4/Add.3/Rev.3)。特设委员会向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其第一届会议和第二届会议工作进展的报告(A/AC.254/13)。关于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的报告也已印发(A/AC.254/14 和 A/AC.254/17)。

2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与特设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三项决议：“联合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草案”、“特设委员会关于起草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火器、火器零部件及弹药的非非法制造和贩运以及审议需要制定一项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品文书方面的活动”和“反腐败的行动”。这三项决议草案已提交给大会。在第一项决议中，大会将决定在2000年召开一届全权代表会议，最后审定并通过公约及其议定书，在千禧年大会上开放该公约和议定书供签署，并将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提议在意大利巴勒莫召开全权代表会议。

21. 1999年2月26日和27日在罗马召开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决策人研讨会。参加会议的有世界各国司法部长。研讨会的主要目标是让各国更加重视需要拟定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全球公约，更加重视联合国在编写落实以及推动通过这项公约方面的政治承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研讨会是由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联合举办的。主持会议的是意大利参议院。

22. 1999年10月27日和28日将在曼谷召开建立能力打击跨国组织犯罪亚洲太平洋部长级研讨会，研讨会将由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和泰国政府联合举办的。研讨会的目的是让政界领导人和高级官员认识并更加重视这一问题，让所有国家积极参加公约的起草和提供投入，协助区域内各国政界领导人就共同战略和相互合作等问题开展协商进程以此推动区域战略和投入，为区域内高级专家提供一个解决技术问题和交换看法的论坛，对各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能力进行审查，包括对技术支助需求进行审查，并确定提高能力的措施，以此推动区内各国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政治承诺。

23. 奥地利、日本、挪威、波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捐助，或答应提供捐助，以部分担负特设委员会各届会议的费用，资助一些最不发达国家派代表参加特设委员会的会议。

五.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24. 秘书长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情况的报告已提交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E/C.15/1999/6 和 Corr.1)，报告概括了为筹备大会采取的各种措施。大会定于2000年4月10日至17日在维也纳召开，大会东道主为奥地利政府。委员会还收到了四个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25. 根据第53/110号决议的要求，委员会编写了“维也纳犯罪和司法问题宣言：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初稿，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将初稿递交第十届大会。维也纳宣言初稿的一个重点是对付跨国犯罪的挑战。

26. 委员会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关于第十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一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已送到大会，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尤其将核可第十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工作方案草案，再度邀请各会员国在最高正式级别上派代表参加第十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决定第十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高级别部分应在2000年4月14日和15日召开，决定第十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应尤其重视落实《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草案的方式方法，并请第十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千年大会提交宣言。

27. 中心目前正为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进行实质性筹备工作，与东道国当局密切协商，并与秘书处有关实体，尤其是新闻部和其他机构就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有关方面密切配合，商定工作安排。编写了一份大会指南(A/CONF.187/GUIDE.1)，其中为协助中心筹备工作的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专业社团介绍情况。

六. 技术合作

28. 如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E/CN.15/1999/2)所述,为提高效益,中心的技术合作活动目前正加以调整,更加重视紧迫的优先领域,同时以充分协调的方式制定和实施全面综合项目。中心新的工作方法是出于以下考虑:(a) 在外地一级把中心的优先事项落实到具体措施之中;(b) 把援助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并尽可能采取分区域办法;(c) 在业务级别上酌情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密切合作,同时保持自身的特征,以更全面的方法处理有组织犯罪、洗钱、药物管制和支助刑事司法制度等问题;(d) 加强机构间合作。
2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工作的第 1999/23 号决议通过了委员会的建议,呼吁中心加紧努力,把技术合作的重点放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优先问题和方面,敦促各国和供资机构审查发展援助供资政策,并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援助之中,呼吁各国尽全力捐助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30. 中心的技术合作活动调整了重点,这在其反腐败和打击贩卖人口全球方案以及对跨国有组织犯罪进行全球研究方面有所显示,这些工作是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于 1999 年 3 月开办的。下文简要介绍了这些方案的情况(详情见 E/CN.15/1999/2 号文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些方案,并就方案实施提供了指导意见。
31. 全球反腐败方案力求援助各会员国努力遏制腐败现象,方案包括两个主要部分,即研究部分和技术合作部分。研究部分将设立一个知识库,用于拟定和执行技术合作措施。技术合作部分将帮助会员国建立和(或)加强他们在国内和国际上预防、侦察和打击腐败的机构能力。在国家一级,方案将协助评估反腐败措施,起草和修订立法,建立和加强反腐败机构,制定预防措施和培训决策人员及官员。在国际一级,方案将谋求建立一个高级国际专家人才库,建立有关机制促进公营部门合同的透明度,通过国际专家的评估来加强国际反腐败责任制,宣传国际法律文书,建立一个贪污贿赂问题国际论坛。拟定全球方案时充分考虑到了业已进行的国际活动,并征求了活跃于该领域各组织的意见,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理事会、欧洲联盟、国际商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及透明国际。
32. 目前正采取步骤,在危地马拉、匈牙利、黎巴嫩和南非制订和落实方案的项目部分。还正与若干国家官员协商,探讨把项目制定工作作为方案的一部分。
33. 1999 年 6 月,匈牙利政府与中心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决定开展在全球方案范畴内制定的一项反腐败联合试点项目。该试点项目计划有以下主要活动:(a) 召开一次科学专家会议,确定迅速评估腐败情况的方法和手段;(b) 迅速评估和全面分析一国的腐败情况;(c) 联合评价迅速评估的结果;(d) 召开一次国际研讨会,审议分析结果,与其他感兴趣的交流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e) 测试全球方案中关于公营部门合同透明度的机制。科学专家会议于 1999 年 6 月 8 日和 9 日在布达佩斯举行。试点项目取得的经验将酌情运用到全球方案的其他项目中。
34. 在黎巴嫩,中心正在调整目前的支助国家反腐败计划项目,使其与全球方案完全并轨。在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南非,根据各国政府对参加方案所表示的兴趣,中心进行了协商,目前正在拟定在这些国家实施方案的项目提案。
35. 打击贩卖人口的全球方案是要使各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能够制定打击这一犯罪活动的联合战略和实际行动。方案将协助捐助国和受援国不仅仅局限于单纯的双边方式,而是解决这一共同面临的问题,让双方都获得益处。方案还将关注犯罪集团参与贩卖人口的程度,推动制定履行与刑事司法有关的有效办法。方案包括收集和分析数据、在感兴趣的实施示范项目,并在最后阶段制定一项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全球战略。
36. 中心正在建立若干技术合作试点项目,作为方案的一部分,这些项目目前的制定和实施情况各不相同。菲律宾的一个试点项目所开展的活动包括 1999 年 7 月一个由两名专家组成的小组到该国访问。在该项目中,正在分析有组织犯罪参与贩卖人口的活动,找出进出菲律宾贩卖人口的主要途径和模式。该项目将促成制定或协调有关法律文书,改进有关机构之间的协调,并在对负责打击这种犯罪形式的机构能力进行分析之后,协助制定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全国战略和分区域战略的部分内容。项目活动包括:设立一

个部际间协调机制,在菲律宾跨国犯罪问题中心设立一个贩卖人口问题数据库,为检察官和警官举办贩卖人口案件调查战略培训班。

37. 另一个试点项目正在欧洲开办,支助方之一是欧洲联盟,项目主题是打击贩卖人口的区域间协助。项目将包括两个层次的活动,协调若干国家执法、刑事司法和社会福利部门针对贩卖人口问题的工作:(a)在捷克共和国和波兰有关国家机构之间进行合作;(b)在奥地利、捷克共和国、芬兰、荷兰和波兰有关机构之间进行跨国合作。计划对警察、移民和边界管理及检察部门之间的合作程度进行初步评价,并对这些机构与非政府专门组织、援助受害人团体、保健机构和负责社会安全和住房的市政机构之间的合作进行初步评价。该项目将根据这些评价结果协助各机构制定打击贩卖人口的地方和国际联盟议定书。这些议定书可以作为分区域或区域一级有关这种安排的其他合作议定书的蓝本。

38. 跨国组织犯罪全球研究的主要目标是分析评价主要伙团和新型伙团参与跨国组织犯罪的危险程度,确定他们犯罪的各种非法市场的规模。将采用多层次的方式,特别参照罪行、组织结构、经济和社会资源及影响、复杂程度和暴力情况分析其危险程度。全球研究的结果将有助于扩大中心关于跨国组织的犯罪的中央资料库,这是由大会授权的,目前已列入因特网上的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

39. 为得到有关信息,中心正最后拟订一项跨国组织犯罪评估调查,这将用来根据数量和质量资料,说明 12 个有关国家和一个区域中最大的 10 个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特征。开始时,调查将对这些国家最突出的有组织犯罪集团试行。试点研究将测试评估文书作为收集犯罪集团资料的手段有多大用途。计划在 1999 年第四季度召开一次专家小组会议,审查调查结果,以改进其结构和使用性。

40. 收集到的资料和信息将存入中心目前关于跨国组织犯罪的中央资料库,这通过万维网可以进入。项目的重点不是罪犯的身份,而是分析主要跨国犯罪集团的战略、趋势、动态和结构。同时还将由联合国区域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开展一个项目,主要目标是编写一份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全球性报告,每两年出版一次,从数量

和质量上介绍在国际一级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和结构趋势,非法市场的种类和分布,主要的国际倡议,以及制定各国反有组织犯罪立法。

41. 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全球研究还将由若干区域项目加以补充。例如,中心目前正设计一个项目,评价分析尼日利亚有组织犯罪集团协同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外的犯罪网络造成的威胁,并找出反击措施,预防打击区域内的有组织犯罪。项目的初步阶段将是评价尼日利亚犯罪集团、它们涉足的非法市场以及它们在区域内外非法贩运的途径。分析中将按其危险程度、特征及在区域内外分布情况以及在区域内的趋势的评估情况,列出犯罪集团的先后顺序。另一个目前正处在筹备阶段的项目是,设立俄罗斯联邦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内有组织的犯罪的数据库。

42. 中心还继续在拥有相对优势的情况下,援助若干国家处理犯罪和司法问题。1998 年中心的有关活动见执行主任的报告(E/CN.15/1999/2)。1999 年上半年,中心支助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黎巴嫩、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国别项目。本文表 1 详细介绍了这些项目的情况。从表中可以看到,这些项目涉及有组织犯罪、腐败、金融犯罪、青少年法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等问题。这些项目的累积预算达 500 万美元。其中 250 万美元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其余由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提供。

43. 1999 年重新制定了加勒比区域新的项目,这些项目涉及监狱改革。还制订以下项目:在塞内加尔的城市预防犯罪、在俄罗斯联邦建立一个有组织犯罪数据库并作出评价,在危地马拉与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合制定一项多部门预防犯罪和药物管制方案,在南非开展有关有组织犯罪、腐败、洗钱和火器扩散的项目。这些项目的实施取决于对此感兴趣的捐助国的资助。

44. 为在外地开展更多工作,中心增加了在国别和分区域一级工作的人员。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在南部非洲的比勒陀利亚和中亚的塔什干设立了区域办事处,其中有中心的工作人员参加。正在莫斯科成立一个俄罗斯联邦办事处。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

制规划署共同设立外地办事机构,这加强了该办事处两个实体之间的业务协作。中心还在黎巴嫩设有一个项目办事处。

表 1 1999 年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支助的技术合作项目(至 1999 年 8 月 20 日为止)

国家	项目	预算总额 (美元)	中心的作用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筹备援助加强刑事司法的工作	85 000	合作机构
黎巴嫩	加强青少年法方面的立法和体制能力	840 000	供资和执行机构
	支助国家反腐败计划	273 460	供资和执行机构
罗马尼亚	体制建设和加强反腐败能力	440 000	供资和执行机构
俄罗斯联邦	管制和预防毒品和有关组织的犯罪	1 418 941	合作机构
南非	建立机制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660 000	供资和合作机构
	筹备援助:支助全国预防犯罪战略	558 500	合作机构
	打击有组织的犯罪和商业犯罪的措施	415 840	供资和合作机构
前南斯拉夫 的马其顿共 和国	建立一个打击金融和经济犯罪的专门警察部位	300 015	供资和合作机构

七. 调集资源

45. 表 2 列出了至 1999 年 8 月 20 日为止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的捐助和认捐情况。执行主任的报告(E/CN.15/1999/2)介绍了 1998 年的捐款情况。

46. 如表 2 所示,1999 年上半年的捐款和认捐总额为 2 404 890 美元。这表明捐款数额一直上升,从 1996 年的 274 715 美元增加到 1997 年的 2 166 326 美元,又增加到 1998 年 2 733 014 美元。尽管出现这些积极发展,但中

心的任务与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之间仍有很大差距。特别用途的捐款比例仍很高,这严重限制了中心的灵活性及其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以确定、制定和支助技术合作项目的能力。

表 2. 1998 年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捐款和认捐(截至 1999 年 8 月 20 日为止)(美元)

国家或国际组织	一般用途	专门用途	合计
奥地利	80 000 ^a	150 000 ^b	230 000
玻利维亚	1 000 ^b	-	1 000
法国	-	135 000	135 000
冰岛	5 200 ^b	-	5 200
意大利	133 400 ^b	133 400	266 800
日本	-	300 000 ^c	300 000
大韩民国	8 000 ^c	-	8 000
斯洛文尼亚	490 ^b	-	490
泰国	3 000 ^b	-	3 000
突尼斯	1 400 ^b	-	1 400
土耳其	50 000 ^b	-	50 000
美利坚合众国	50 000 ^b	875 000 ^b	925 000
欧洲联盟	-	135 000 ^b	135 000
共计	332 490	2 072 400	2 404 890

^a 以奥地利先令支付。

^b 已认捐。

^c 已支付。

47. 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和瑞典政府向中心派遣了助理专家,提供了人力资源支助。此外,奥地利政府和法国政府还免费提供了专家服务,这种服务正根据大会关于免费人员的有关决议逐渐撤消。

八. 方案问题

48.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其中包括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第 14 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9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方案规划的第 53/207 号决议把该方案定为优先工作领域。

49. 中心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交了一份说明(E/CN.15/1999/11),开始同委员会就 2002-2005 中期计划的编制工作进行协商,其中初步概括了概算中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说明部分,将其作为会员国提供意见的基础。

注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10 号》(E/1999/30)。
